訴 願 人 黄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機車停車位劃設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設置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00 年 9 月 27 日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前劃設機車停車位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1 月 7 日及 12 月 12 日補 5

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主管機關對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其他公物之設置行為,若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 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,其相對人雖非特定,而依 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,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之
- 一般處分,該等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訴願人權益,應得提起訴願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停車場法第 1 條規定:「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、設置、經營、管理及獎助,以增進交通流暢,改善交通秩序,特制定本法....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: .....二、路邊停車場: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,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.....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2 條規定:「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,得視道路交通狀況,設置路邊停車場.....。」第 15 條規定:「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,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,得以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。」

市區道路條例第 2條規定:「市區道路,指下列規定而言:一、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。二、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,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。三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。」第 3條規定:「市區道路附屬工程,指下列規定而言: .....二、道路之排水溝渠.....。」

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,係指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,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。」

交通部 76 年 1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26017 號函釋:「查私有土地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,如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,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之公共用物,土地所有人雖有所有權,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,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,故其停車收費妨礙公眾通行者仍可依法取締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,並自99年1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 停車管理工程處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:.....(四)停車場法內停車場劃線及監督事宜 .....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劃設機車停車位,其劃設之水溝蓋部分乃屬住戶共有土地。停車場法第15條並未規定原處分機關得在私人土地上整頓交通;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,應由全部住戶約定是否劃設停車位,非由1樓住戶找市議員及里長藉由公權力即可剝奪訴願人之所有權,原處分機關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停放汽車權益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按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,得以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;市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,並包括道路之排水溝渠等附屬工程;若私有土地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,如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,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之公共用物,土地所有人雖有所有權,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,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。揆諸停車場法第 15 條、市區道路條例第 3 條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、交通部 76 年 1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2601 7 號函釋自明。查本市信義區忠

東路〇〇段〇〇巷為8公尺計畫道路,原處分機關於現場查看,發現該路幅係以水溝蓋為有效寬,而該排水溝渠屬市區道路之附屬工程。是原處分機關於考量當地道路交通因素,於水溝蓋上劃設機車停車位以整頓交通及維護停車秩序,以達公眾通行之目的,並無違誤。縱果如訴願人所述於水溝蓋所處土地上擁有部分所有權,其所有權之行使仍應受限制,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機車停車位之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圖利他人及檢附檢舉書兼申請書等節,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,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出)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

委員員員員紀戴柯范王覃龍龍龍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